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同时承继华仪电气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范围与责任。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通知的要求，对华仪电气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一）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向 9 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77,235,77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0 元，公司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0,790.6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1]2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11,322.3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4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019,85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5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3,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05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15,945.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汇入

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30.3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514.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535《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2,766.9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2011 年，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乐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2013 年已销户）、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共九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中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9-270101040032558		2016 年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51958361199	63,188,261.43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701000120190600290	35,456.2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2702617	50,000,000.0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1012210084901		2013 年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7335210182600035977		2015 年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乐成支行	33001627574053004173		2016 年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154710005456		2016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129045557558		2015年已销户
小 计	-	113,223,717.64	

(二)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2802732		2016年已销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2600139	910,696.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30020010120100254405	298,228,137.4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72666		2016年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27973		2016年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72770163465	1,048,230.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7158379395	130,8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203282029200575380	91,214,427.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31656	154,842,471.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1960000000190151	39,745.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35000000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92701010400490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3200267272	30,219,992.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	76870188000109765		2016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029200569508		2016年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154710008506		2016年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154710008563	20,365,417.92	
小 计	-	727,669,118.78	

公司已于2016年1月15日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乐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及各实施主体（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及实施主体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乙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17〕3821 号《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气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附件 1

2011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790.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2.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978.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897.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2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30,800.00	30,800.00	30,800.00		31,382.58	582.58	101.89	2013 年 9 月	8,741.27	是	否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部分变更	19,280.00	19,280.00	19,280.00	1,037.95	9,451.77	-9,828.23	49.02	2017 年 12 月			否
风电一体化服务项目	否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2,402.32	202.32	101.66	2015 年 4 月	5,302.45	是	否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部分变更	11,130.00	11,130.00	9,489.00	215.16	10,397.57	908.57	109.57	2015 年 5 月	423.69	否	否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终止	18,030.00	17,380.64	17,380.64	159.24	9,263.42	-8,117.22	53.30				
合 计		91,440.00	90,790.64	89,149.64	1,412.35	72,897.6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受国内海上风电进展缓慢的影响，项目投入进度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932.97 万元。该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审（2011）135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 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终止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2

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51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212.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212.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	否	29,703.00	29,703.00	29,703.00	20,619.44	20,619.44	-9,083.56	69.42	2017年5月			否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	否	30,808.00	30,808.00	30,808.00	15,389.86	15,389.86	-15,418.14	49.95	2017年10月			否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否	29,489.00	29,489.00	29,489.00			-29,489.00		2019年12月			否
平鲁红石岭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8,048.16	18,048.16	-1,951.84	90.24	2017年10月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13,000.00	105,514.70	105,514.70	90,155.31	90,155.31	-15,359.39		2017年6月			否
合计		223,000.00		215,514.70	144,212.77	144,212.7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

附件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华仪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19,280.00	19,280.00	1,037.95	9,451.77	49.02	2017 年 12 月			否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11,130.00	9,489.00	215.16	10,397.57	109.57	2015 年 5 月	423.69	否	否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7,380.64	17,380.64	159.24	9,263.42	53.30				
合 计		47,790.64	46,149.64	1,412.35	29,112.7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2011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中原计划研发的“5MW 风电机组”调整为“6MW 风电机组”。本次调整后，原计划投入“5MW 风电机组”的 4,500 万元将全部转投至“6MW 风电机组”项目。除上述调整外，该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研究计划、资金投入及总投资不变，该项目投资总额仍为 19,280 万元。						

	<p>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为应对公司电气产业的未来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电气产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固定资产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项目实施主体、经济效益预测等均未发生变化。</p> <p>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受国内海上风电进展缓慢的影响，项目投入进度放缓。</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报告期无</p>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华仪电气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3,932.97 万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募集资金 13,932.9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已投入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鉴证报告》。

(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1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431.50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一)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1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以及公司 2011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归还上述款项。

2012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及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归还上述款项。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及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归还上述款项。

2013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该项决议，公司已将 9,094.5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归还了实际使用的 1.3 亿元的款项。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归还了实际使用的 1.3 亿元的款项。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通过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11.01%，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无

七、募集资金投向调整的情况

(一)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调整的情况

1、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201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中原计划研发的“5MW 风电机组”调整为“6MW 风电机组”。本次调整后，原计划投入“5MW 风电机组”的 4,500 万元将全部转投至“6MW 风电机组”研发。除上述调整外，该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研究计划、资金投入及总投资不变，该项目投资总额仍为 19,280 万元。

2、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为应对公司电气产业的未来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电气产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固定资产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项目实施主体、经济效益预测等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该调整事项发表意见。

3、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431.50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调整的情况

无

八、会计师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17）3821 号《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华仪电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仪电气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海证券认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华仪电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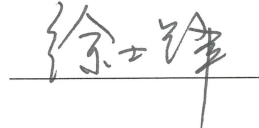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逊先



徐士锋

